

河壩镇圩镇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(造价咨询服务)

项目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、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、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提供的营业执照应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信证书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河壩镇圩镇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(造价咨询服务)

（二）工程业主：阳春市河壩镇人民政府

（三）工程建设内容：河壩镇圩镇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造价咨询工作。

（四）工程规模：项目投资额约为 190 万元。

（五）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工程概算编制服务和预算编制服务。

（六）服务金额：本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不作估算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标准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（七）选取中介机构方式: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河壩镇圩镇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(造价咨询服务)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概算编制、预算编制工作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2.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